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(2010)静民一(民)初字第3344号

原告张XX，男，1963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本市新闸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被告刘X，女，1976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郑州市伏牛路XXX号，住本市新闸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XX与被告刘X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0年11月16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徐立新独任审判，于2010年12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张XX、被告刘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XX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03年通过网络自行相识、恋爱，2004年8月28日登记结婚，未生育。2010年4月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虽共同生活在同一屋檐下，但形同路人，丝毫没有和好的迹象。现原告再次起诉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刘X辩称，不同意离婚，希望与原告和好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3年通过网络自行相识、恋爱，2004年8月28日登记结婚，未生育。恋爱时关系较好，婚后双方为家务事时常发生争吵，原告曾于2010年起诉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后被法院判不离在案。现原告再次起诉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、被告当庭陈述、结婚证等证据予以证明，并经庭审质证属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婚姻基础，婚后亦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原、被告在共同生活中因琐事产生了矛盾，但尚不构成根本性矛盾。虽曾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，但现在被告要求改善夫妻关系的愿望非常强烈，故只要双方互谅互让、加强沟通，夫妻关系还是可以改善的。鉴于双方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，故原告要求离婚，与法律规定的情形不符，本院不予准许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:

原告张XX要求与被告刘X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张XX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徐立新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记员蒋洁